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

第二百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23--001

23--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23--004

目錄

法規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府令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任免職官令三條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令

院令

訓令

第三八一五號令廣東省政府爲抄發財政部對於余兆年等控爭鋪業案補作決定書等件仰將本案關係文卷送核由

第三八一六號令內政部爲奉交福建剿匪司令呈送漢同岩平綏靖處組織大綱及編制表仰會核具覆由

第三八一八號令教育部爲抄發海門縣教育會姚江等請將通海墾牧學田照部案判給等情原呈仰併案依法辦理由

第三八二〇號令內政部爲奉交北平市各自治區公所代電請將古物陳列所撥歸北平自治機關改組博物院管理案仰會同核議具覆由

第三八二二號令財政部爲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覆對於設立海關事務隨時協助案仰即知照由

第三八二三號令振務委員會爲廣東領得賑災公債券因災情已過撥充建設慈善事業經費案應准照辦由

第三八二四號令外交部爲奉交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呈請轉飭將僑商出國請領護照酌予通融案仰即遵辦由

第三八二五號令河南省政府爲撤銷鄭州市政府徵收棉花經紀捐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八二六號令各省省政府爲各財政機關嗣後不得向中央銀行借款或撥派並將國稅收入悉交該行存解案仰轉飭遵照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二百號 目錄

二

第三八二六號令財政部爲各財政機關嗣後不得向中央銀行借款或撥派並將國稅收入悉交該行存解案仰轉行中央銀行知照由

第三八二七號令各省省政府爲飭從速填報種植烟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由

第三八二七號令山東省政府爲飭將未報各縣之種植烟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從速填齊彙送由

第三八二九號令鐵道部爲借用庚款各機關會同審查庚款保息辦法案經呈奉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第三八三一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財政廳科長梁鈞任等由

第三八三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頒發孫馮氏匾額題字由

第三八三三號令內政部爲該部呈江西等十二省辦理縣組織事項未能如期梁竣案經呈奉仍應督促辦理由

第三八三四號令軍政部爲奉交俞步九等請迅飭收回處分已定之通海墾牧公司侵佔兵田案仰查案核辦由

第三八三五號令卸任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爲該校長呈報奉令免去校長兼職遵即將印信文卷等項移交校務會議維持現狀等情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八三六號令蒙藏委員會爲呈准任命巴圖巴雅爾爲烏拉特前旗協理並准將沙克都爾以該旗協理記名由

第三八三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黃崩給卹案由

第三八三八號令內政部爲財政部呈復該部呈送追加急需預算仰即知照由

第三八三九號令財政部爲奉交關於取締粵省各海關苛索留難回國華僑案內所稱北街係江門北街案仰查案辦理由

第三八四〇號令工商農部爲該部會呈續懇展緩技師換證期限六個月等情經呈奉准予備案由

指令

第三〇四八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請通緝前八區總團長金亦吾等由

第三〇四九號令漢口市政府據呈補助漢市童子軍經費暫月撥五百元請轉函備案由

第三〇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准湖北省政府咨業經遵令將武昌市撤銷請備案由

第三〇五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王飛鵬請卹調查表由

第三〇五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李俊臣請卹調查表由

第三〇五三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該省經懺捐請准予暫緩停徵由

第三〇五四號令工商部據呈接收造幣廠正進房屋設立全國度量衡局等機關設備案由

第三〇五五號令海軍部據呈報任免俞確楊文蓮等各委任人員請備案由

第三〇五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徐叔斌請卹調查表由

第三〇五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烟台設市情形核與市組織法之規定未合由

第三〇五八號令上海市政府據呈屬員唐鏡寰並未逾越行政軌範違被開除黨籍請轉函中央核示由

第三〇六一號令漢口市政府據呈修改該市採辦委員會章程由

第三〇六二號令農礦部據呈誤投訴願致逾期間是否適用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請解釋示遵由

第三〇六三號令威海衛管理專員據呈復威海衛設立海關業經劃撥房屋地址并隨時協助由

第三〇六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浙省政府咨報杭州甯波各市人口稅收等情形似可准其一併繼續成市由

第三〇六五號令禁烟委員會據會呈請令催各省省政府從速填報種烟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由

第三〇六六號令振務委員會據會呈請將該會組織條例酌加修改或將各職員分別敘資等情由

第三〇六八號令內政部據呈章莫干等因堵築黃溫石河案不服部會重行決定提起再訴願等情檢送案卷由

第三〇六九號令工商部據呈鄺墨莊等爭執路線案浙江建設廳收歸公有處分及省政府維持建設廳原處分均無不合由

第三〇七〇號令河南省政府據呈報該省府主席暨各委員就職日期由

第三〇七一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貴州省政府請改貴陽縣名為貴筑案情形由

第三〇七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胡東魯請卹調查表由

第三〇七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負傷官兵余駿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三〇七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朱贊光請卹調查表由

第三〇七六號令外交部據呈前籌收威海衛特派員徐祖善啓用新關防並繳截角舊關防由

第三〇七七號令財政部據呈溥州關監督署等先後編造十八年度預算書經逐案審核酌定應支之數請備案由

第三〇七八號令財政部據呈覆關於內政部呈送追加急切需用預算案似不必專案員請中央核准由

第三〇七九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頒發安徽省立安徽大學關防小章由

第三〇八〇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復關於啓東縣看守所被匪共縱火劫犯案已將該縣縣長夏鉞青等各予記過一次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二百號 目錄

四

批令

第三一六號具呈張少川等爲承墾八卦洲大溜地百畝經南京市政府調銷佃證請維持佃權由
第三一七號具呈鄭州市縣棉業公會爲請裁撤鄭州棉花經紀捐由
第三一八號具呈吳蔭培等爲請轉飭制止蘇州建設局拆毀蘇州五門月城計劃由

部令

農礦部公布鑛業法施行細則令（附細則）

法規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如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公報 第二百號 法規

二

年 別	現 負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合	計 數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	四九・五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四九・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		
二月	四八・五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三月	四八・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		
四月	四七・五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五月	四七・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	四六・四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七一・二〇〇		
七月	四五・八〇〇	三六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六六・四〇〇		
八月	四五・二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九月	四四・六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五六・八〇〇		
十月	四四・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十一月	四三・四〇〇	三四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四七・二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	四二・八〇〇	三四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四二・四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四二・二〇〇	三三七・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三七・六〇〇		
二月	四一・六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三二・八〇〇		
三月	四一・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四月	四〇・二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		
五月	三九・四〇〇	三一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六月	三八・六〇〇	三〇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七月	三七・八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八月	三七・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〇九六・〇〇〇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一五五·二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一九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	二一二·八〇〇	二一九·二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二三八·四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五一·二〇〇	二五七·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七〇·四〇〇	二七六·八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	二八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四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五五·二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九六八·〇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九八〇·八〇〇	九八七·二〇〇	九九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四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	一〇一九·二〇〇	一〇二五·六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一〇三八·四〇〇	一〇四四·八〇〇	一〇五一·二〇〇	一〇五七·六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一〇七〇·四〇〇	一〇七六·八〇〇	一〇八三·二〇〇	一〇八九·六〇〇

行政院公報 第二百號 法規

四

二十四年												合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四〇〇元
一三六・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	八一・六〇〇	七四・四〇〇	六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六・〇〇〇	九二九・六〇〇	九二三・二〇〇	九一六・八〇〇	一〇一・〇四〇	一〇三・二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	九八一・六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九六七・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四・三〇・四〇〇元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四〇〇元
一三六・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	八一・六〇〇	七四・四〇〇	六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六・〇〇〇	九二九・六〇〇	九二三・二〇〇	九一六・八〇〇	一〇一・〇四〇	一〇三・二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	九八一・六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九六七・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合計												六四・三五〇・四〇〇元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文砥徐天一滕柱鍾圭一王敦常爲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秘書杜肇鴻王頤陳崇德久已離職陳達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趙鈺史維孝胡成立徐傳友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訓令第三八一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余兆年呈爲張榮昌代表鄧福庭與該民控爭文德路舖業一案案未確定誤批不理懇令收回成命准予照舊管業等情到院當經檢發副呈抄同附件令飭財政部依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辦理暨補作決定書呈院備查並批示該民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遵令補作決定書及擬具答辯書連同本案卷宗呈送前來查來呈附件並無該省政府卷宗在內合行抄發原訴願書及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將本案卷宗暨調齊一切關係文件呈院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訴願書及附件各一件

訓令第三八一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三七八號函開奉主席交下福建剿匪司令張貞呈報漳同岩平綏靖處組織情形暨成立日期抄同該處組織大綱及編制表請察核備案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組織大綱及編制表一份准此查此案應由該部會同內政部議復以憑核轉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組織大綱及編制表一份

訓令第三八一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核議關於通州師範與海門縣教育局爭執學田一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咨准司法院咨復以本案既經中央主管部核明應請轉行依法辦理等由並以第二九一一號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據江蘇海門縣教育會常務委員姚江等呈爲通海墾牧學田與海門全縣小學教育命脈有關江蘇省政府偏聽誤判請遵照部案判給以維地方教育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查照併案依法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 教育部
內政部

爲令飭事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五二六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發下北平市各自治區公所代電請將古物陳列所明令撥歸北平市自治機關改組博物院管理並酌撥庚款以資擴充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部會同 內政部核議呈復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 財政部

爲令知事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稱案奉鈞院訓令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威海衛現已接收自應設立海關照章征稅懇請轉飭該處接收專員對於設關事務隨時協助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專員遵照對於設關事務隨時予以協助等因奉此查設立海關一節業經副稅務司來威接洽由職署劃撥房屋地址並隨時協助一切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到院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三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 振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五零九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振務委員會孫委員等呈

行政院公報 第二百號 訓令

八

爲振災委員會移送廣東應得振災公債券三十五萬元領到後災情已過經與粵省府陳主席及振務委員會金主席磋商分配辦法經議定撥十萬元爲廣東大衾瘋醫院擴充費以十五萬元爲補助廣東治河工費尙餘十萬元儘數撥充 總理故鄉紀念建築費用請鑒核令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分飭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粵省振災公債既因災情已過無散振之必要孫委員等所議撥充本省建設慈善事業經費自應准予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四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爲令飭事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四七四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呈僑商出國請領護照時被輾轉留難懇飭廣東省政府酌予通融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查華僑出國回國請領護照一案前經外交部呈擬辦法由貴院轉請國府備案在案嗣據各旅外僑商請呈請改善前項辦法均經分別奉交貴院各在案茲據來呈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核明轉行廣東省政府辦理出國回國護照法案併仰迅即改訂呈核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五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鄭州市縣棉業公會呈稱竊職會前因鄭州市政府巧立名目非法徵收棉花經紀捐一案經呈奉工商部函字第七一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撤銷鄭州市政府徵收棉花經紀捐一案當以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交辦到部違經核議呈復在案仰候核示辦理等語批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四零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候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遵照裁撤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續奉鈞院第二六八號批令內開呈悉查前據河南省政府呈復鄭州市棉花交易

檢驗所業經令飭鄭州市政府裁撤並飭另徵棉花經紀捐以充該市建設及經常各費當即令飭工商部核議旋據復稱該市徵收棉花經紀捐妨礙出口貿易已令行該省政府轉飭撤銷等情在案仰即知照此批又奉工商部第七三三七號批令內開呈悉查此案業經呈奉行政院令飭遵照撤銷等因並令知在案茲據前情仰即知照此批各等因奉此理宜靜候飭遵何敢煩瀆惟查此案當奉文撤銷之時適在馮逆叛亂之後市政府藐視法令不即遵辦伏念鄭市商業以棉花爲大宗其來源又以西路爲最盛乃自去年以來西路棉花非受戰事影響即因此捐障礙以致西北棉商不敢運棉到鄭銷售現雖交通漸就恢復而前項苛捐一日不除棉商一日不敢來鄭長此以往不獨棉商一業無法支持即百業亦同感困難值此地方凋敝之餘一切苛捐雜收猶奉明令取銷而此類經紀捐早經接奉鈞院令行裁撤勢未便聽其違法存在爲此復請鑒核俯賜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鄭州市政府迅將棉花經紀捐稽徵所遵令裁撤禁止征收俾維棉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去年十月間據該省政府呈復鄭州市棉花交易檢驗所業經令飭鄭州市政府裁撤並飭另徵棉花經紀捐以充該市建設及經常各費等情到院經令飭工商部核議據復稱該市徵收棉花經紀捐妨礙出口貿易當即令行該省政府轉飭撤銷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前令轉飭迅予撤銷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六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五零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中央銀行呈請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財政機關一體遵照嗣後不得向中央銀行借款或攤派並將國稅收入款項悉數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存解以符章制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分飭遵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各財政機關一體遵照不得向中央銀行借款或攤派並將國稅收入款項悉數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存解以符章制此令